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1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下属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2,182,018.31元人民币收购公司下属包头稀土研究院（以下简称稀土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全部11.31%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理顺和简化公司内部企业股权投资关系，减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按照公司下属稀土院专门化科研机构定位要求，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2,182,018.31元人民币收购稀土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磁材公司全部11.31%股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下属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稀土研究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24086.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占峰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6号

经营范围：期刊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分析检测、新材料测试与评价；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中介服务；打字、复印、名片、胶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稀土材料及高新应用产品的中试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稀土矿石、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功能材料、高纯金属及合金、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各类靶材、科研所需的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8.5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其11.46%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46666.4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磁性材料相关设备、磁性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磁性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磁性材料应用与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与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稀土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1.86%股权，稀土院持有其11.31%股权，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其6.83%股权。

生产能力：磁材公司具备年产15000吨优质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产品及年产2000吨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的能力。

财务状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52号）及磁材公司财务报表，磁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72.40	85,822.26
负债总额	59,142.08	594,63.97
资产净额	27,930.33	26,358.30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332.07	77,173.35
净利润	343.90	−5,068.91

稀土院持有的磁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磁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国资运营公司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四、作价依据及收购方式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磁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稀土研究院拟处置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包钢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号）。评估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结合磁材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10,200,567.76	610,151,255.37	−49,312.39	−0.01
二、非流动资产	248,189,704.62	279,730,647.50	31,540,942.88	12.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207,971.24	12,470,184.00	5,262,212.76	73.01
固定资产	224,132,017.51	233,488,263.50	9,356,245.99	4.17
在建工程	175,700.00	175,700.00		
无形资产	16,674,015.87	33,596,500.00	16,922,484.13	101.49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583,356.49	33,486,500.00	16,903,143.51	101.9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58,390,272.38	889,881,902.87	31,491,630.49	3.67
三、流动负债	605,337,090.21	605,337,090.21		
四、非流动负债	6,833,344.00		−6,833,344.00	−1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612,170,434.21	605,337,090.21	−6,833,344.00	−1.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6,219,838.17	284,544,812.66	38,324,974.49	15.57

本次收购股权拟以磁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84,544,812.66元为作价参考依据，对应稀土院持有的11.31%的股权价值为32,182,018.31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收购该部分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国资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3.17%和16.83%。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磁材公司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加强，进一步理顺和简化公司内部企业股权投资关系，减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逐步剥离稀土院非科研转化类的经营实体产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磁性材料产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提升公司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稀土新材料应用产业发展，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

六、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52号）；

（四）《北方稀土所属包头稀土研究院拟处置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号）；

（五）《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1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稀土）增资3060万元，用于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飞达稀土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飞达稀土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增资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达稀土“5000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推动其尽快恢复生产，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飞达稀土增资3060万元，用于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飞达稀土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飞达稀土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飞达稀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开发区

经营范围：稀土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34%股权，自然人王利平持有其33.66%股权，张林静持有其32.34%股权。

财务状况：飞达稀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96.67	4012.15
净资产	878.81	887.91
	2021年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08	−261.05

三、增资情况

2015年，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内稀土企业进行整合重组，以市场准入、原料等作价取得飞达稀土34%股权。2016年，按照包头市九原区政府的规划要求，飞达稀土开始实施停产搬迁。2019年，飞达稀土“5000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核准，需在核准后两年内启动该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投资预算，该项目尚存资金缺口7881.02万元，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飞达稀土提出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9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资3060万元。增资完成后，飞达稀土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飞达稀土增资，有利于加快其“5000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并恢复生产，能够扩大公司稀土产品加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做优主业提供助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收购下属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1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收购下属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1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提供的全部借款中的2亿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其增资。增资完成后，磁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2亿元，公司在磁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增加。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增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磁材公司是公司磁性材料板块的重要生产企业，为满足磁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发展质量，做优做强做大公司磁性材料产业，公司将向磁材公司提供的全部借款中的2亿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其增资。增资完成后，磁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2亿元，公司在磁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增加。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磁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46666.4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磁性材料相关设备、磁性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磁性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磁性材料应用与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与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稀土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1.8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其11.31%股权，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其6.83%股权。

生产能力：磁材公司具备年产15000吨优质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产品及年产2000吨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的能力。

财务状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52号）及磁材公司财务报表，磁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72.40	85,822.26
负债总额	59,142.08	594,63.97
资产净额	27,930.33	26,358.30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332.07	77,173.35
净利润	343.90	−5,068.91

三、公司对磁材公司债权及增资方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磁材公司资产总额8.7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0.73亿元，应收票据1.49亿元，应收账款2.52亿元，存货1.37亿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46亿元；负债总额5.91亿元，其中，应付票据1.37亿元，应付账款1.97亿元，其他应付款2.49亿元（含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2.4亿元）；净资产2.8亿元；资产负债率67.8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向磁材公司提供的全部借款中的2亿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其增资。增资完成后，磁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2亿元，公司在磁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磁材公司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改善磁材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其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压力，发挥磁材公司及公司磁性材料板块产能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磁性材料产业发展水平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1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稀土）增资3060万元，用于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飞达稀土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飞达稀土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增资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达稀土“5000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推动其尽快恢复生产，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飞达稀土增资3060万元，用于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飞达稀土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飞达稀土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飞达稀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开发区

经营范围：稀土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34%股权，自然人王利平持有其33.66%股权，张林静持有其32.34%股权。

财务状况：飞达稀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1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9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500万元	自有资金	2021—02—01	2021—03—05	3.35%	103,961.19元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金鼎理财鼎鼎系列91天开放式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自有资金	2020—12—16	2021—03—23	3.92%	293,200.25元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500万元，取得收益397,161.44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03月11日，公司购买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6期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3.60%

3.起息日：2021年03月15日

4.到期日：2021年04月15日

5.期限：31天

6.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挂钩欧元/美元。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1.020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1.0200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

（二）2021年03月22日，公司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4.50%

3.起息日：2021年03月24日

4.到期日：2021年09月23日（以产品公告为准）

5.期限：180天

6.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第3个工作日。

（三）2021年03月24日，公司购买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33期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3.60%

3.起息日：2021年03月26日

4.到期日：2021年05月14日

5.期限：49天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挂钩欧元/美元。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1.130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1.1300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1—03—24	2021—09—23（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33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3—26	2021—05—14	3.60%	未赎回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1—03—15	2021—04—15	3.60%	未赎回
4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0	自有资金	2021—02—25	2021—08—23（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1—01—22	2021—04—22	3.75%	未赎回
6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11—30	2021—06—10（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06	2021—03—31	3.80%	未赎回
8	国信证券	鼎信恒睿12个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4—08	2021—04—07	4.40%	未赎回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金鼎理财鼎鼎系列91天开放式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2—16	2021—03—23	3.92%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293,200.25元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9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自有资金	2021—02—01	2021—03—05	3.35%	已赎回本金3,500万元，收益利息103,961.19元
11	国信证券	鼎信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04	2021—02—04	4.00%	赎回本金29,945,610.69元
12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0—13	2021—01—20	4.3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343,988.91元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7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07	2020—12—31	4.10%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506,872.15元
1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配”(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12—29	3.15%	已赎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利息589,006.85元
15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	4.51%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412,900.48元
16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08—21	2020—11—18	4.3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319,172.94元
17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23	4.70%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244,985.37元
18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配”(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36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09—29	3.15%	已赎回本金1,636万元，收益利息256,964.05元
19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达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一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0—04—02	2020—05—06	6.69%	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利息64,144.2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500万元（含本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银行理财协议；

（二）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1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